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98　　公司简称:九州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宝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明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华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73,853,223.02	24,125,035,110.15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1,539,295.93	7,800,546,661.73	18.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291,286.11	-2,385,171,979.23	-38.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455,008,200.09	30,628,151,945.56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319,768.92	295,733,496.45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747,816.25	249,585,894.10	3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46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额(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西药、中成药	3,158,558.56	16.16
中药材、中药饮片	138,824.78	60.83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	221,501.71	44.89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120,971.06	19.63
合计	3,639,856.11	18.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126.83	1,530,212.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0,420.72	43,804,65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21,905,509.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5,739.26	-1,308,30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28,556.35	-13,372,15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3,083.00	-2,987,957.77	
合计	24,634,647.46	49,571,952.6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0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6.30	0	质押	18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12.99	0	无	0	境外法人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678,349	10.36	0	质押	105,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8.05	0	质押	106,2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6.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齐鲁证券-光大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浦汇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08,991	4.86	80,108,991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48,241	2.9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增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413,260	2.76	45,413,26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1.65	27,247,956	未知	0	国有法人
刘树林	26,317,200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人民币普通股	433,129,118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94,00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678,349	人民币普通股	170,678,34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32,624,58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63,8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48,241	人民币普通股	49,248,241			
刘树林	26,3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7,200			
刘兆年	22,4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4,2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8,245,371	人民币普通股	18,245,3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5,6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股东为刘宝林;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股东为刘树林;刘树林、刘兆年个人持股数额为前十名股东。因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为胞兄弟关系,以上四家法人股东及二个自然人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28,873,398.37	1,009,015,015.30	31.70	系公司销售额增长,及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198,513,781.09	5,100,219,552.23	99.96	系公司去年未进行了应收账款的清收,而今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客户欠款增加以及加大开发医院客户,医院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15,136,831.04	174,311,431.86	252.90	系公司投资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5亿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314,294.06	32,357,041.32	43.14	系上海封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临沿九州通、荆州九州通等公司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38,706.77	24,524,261.58	66.52	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225,649,038.86	3,839,344,071.14	62.15	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营运资金增加,向银行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872,983,742.09	4,625,986,282.58	48.57	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入存货增加以及应付时间延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110,446.61	21,492,735.73	44.75	系新设和并购公司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95,677,704.13	24,840,499.55	285.17	系公司计提的16亿元公司债券和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4,912,282.62	10,904,229.89	-54.95	系公司支付了小股东应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310,333.34	1,145,123,364.19	68.92	系公司本期新增发行9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递延收益	90,601,489.91	53,431,091.37	69.57	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01,218,583.51	286,632,200.97	39.98	系并购活动及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161,797.42	40,350,962.55	34.23	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增值税、营业税增长,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69,755,717.28	542,599,941.54	41.86	系公司物流中心扩建相应的折旧摊销增加,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带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407,387.34	5,616,312.00	281.16	系公司本期出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出售荆西华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6,608,146.21	87,872,839.04	44.08	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291,286.11	-2,385,171,979.23	-38.41	系公司报告期大力拓展中高端医院业务等,账期较长,形成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34,738.76	-793,718,101.71	-59.96	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以及对外并购投资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842,163.19	2,037,615,446.00	115.98	系公司新增发行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和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和上市工作,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894,06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10日,本次解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由变动前的222,559,015股减少为212,664,95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由变动前的1,420,515,819股增加为1,430,409,879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643,074,834股增加至1,647,009,434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办理完预留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12九州通"公司债券的回售工作(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九州回售),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72、2015-073)。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2九州通"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12九州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九州通"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0%。2015年9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80)。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为避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弘康、武汉楚昌、北京点金、中山广银、狮龙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以及副董事长刘树林、刘兆年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二、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各股东已知晓上海九州通目前所使用土地的事实情况(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03年1月20日,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6年2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沪普地(2006)07061229E02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调整并明确为28,230平方米(约42.35亩)。目前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测量、定界均已完成。),各股东承诺:如公司或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上述事宜产生法律纠纷或遭受损失,各股东公司承诺按目前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责任。至今,本公司未因该事项产生任何损失,未来履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视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融资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公司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承诺在履行中。

四、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承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其中第一期30%的解锁已在本报告期内完成,该其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承诺在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日期:2015-10-24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8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8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莫仕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巧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达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7,948,102.18	2,255,527,866.83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377,071.96	1,475,499,415.49	-1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093.19	-60,563,176.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4,597,183.33	594,570,716.52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68,238.93	-224,083,621.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582,856.11	-229,430,155.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6.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4	-0.407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4	-0.407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95.14	-371,284.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079.58	4,443,45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0,066.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4,685.67	11,737,068.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563.25	-724,68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70,164.48	15,414,617.1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417,436	14.9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14.72	95,000,000	质押	8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2.30	0	质押	7,500,000	国有法人
张利明	13,134,806	2.04	0	未知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1.05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329,300	0.52	0	未知		未知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0.48	0	未知		未知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004,911	0.47	0	未知		未知
佛山市洋昇投资有限公司	2,995,000	0.46	0	未知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0.4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417,436	人民币普通股	96,417,436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张利明	13,134,809	人民币普通股	13,134,809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3,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3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9,3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004,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4,911			
佛山市洋昇投资有限公	2,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5,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99,93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8.55%的主要原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证券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和归还银行借款及债券利息所致;

(2)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990.86%的主要原因:本期购买短期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94.53%的主要原因:本期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73.30%的主要原因:本期预付技改工程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21.05%的主要原因:本期投资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69.40%的主要原因:本期按比例确认新材料公司亏损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05.10%的主要原因:本期技改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52.09%的主要原因:本期按期限摊销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2.67%的主要原因: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0.09%的主要原因:本期未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5.05%的主要原因:本期未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2.16%的主要原因: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年度利息所致;

(1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9.84%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收到销售保证金、计提产品销售运费和收到暂退股票投资收益税款等所致;

(1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本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1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本期出售年初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相应结转所致。

1.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71.37%的主要原因:本期证券投资收益应交税金增加;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49%的主要原因:本期销量增加运输费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2.63%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债和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71.41%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31.96%的主要原因:本期未公司持有股票市价波动较大所致;

(6)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1,207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按投资比例确认新材料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入7,978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增加及退税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31,790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流出9,826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银行贷款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广新集团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①广新集团承诺 a)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b)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c)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	至广新集团不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星湖科技	公司与新材料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1、星湖科技将不为星湖新材料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或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2、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特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特回避表决;3、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新集团	同意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新集团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积极且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公司作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a)在现有持股数量下,不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b)本公司将采取包括增持星湖科技股票等措施主动消除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隐患;c)如果未来本公司增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在不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可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增持的数量。	至2017年12月18日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汇理资产	1.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 2.除因本次发行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 3.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谋求星湖科技的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本人(本公司)对星湖科技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对星湖科技的非控股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94.72%)的股份(约表决权)归广新集团所有。 4.本人(本公司)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第汇理资产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成汇理资产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人(本公司)实际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9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合伙企业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至2017年12月18日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长城汇理和实际控制人李晓明	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除因本次发行汇理资产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 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谋求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权,或者利用汇理资产的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本人(本公司)对星湖科技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对星湖科技的非控股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94.72%)的股份(约表决权)归广新集团所有。 4.本人(本公司)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第汇理资产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成汇理资产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人(本公司)实际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9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至2017年12月18日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仕文
日期: 2015-10-2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25　　公司简称:铁龙物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